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5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佑俞

被　　告　梁元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6年4月19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按月計付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於每月1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應依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前開借款雖尚未屆期，然被告僅分別繳付本息至114年12月19日、115年1月19日止，其後即再未履行，尚欠原告281,58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為

擔保後，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退件信封影本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僅係促使本院為前開職權行使，故不另為擔保金數額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借款本金	積欠本金	利息起訖日	年利率	違約金	
				起訖日	計算標準
950,000元	268,326元	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	2.295%	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
		至清償日止		償日止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50,000元	13,256元	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